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 04 破申 24 号

申请人：张瑞琦，男，汉族，1965 年 8 月 30 日出生，住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60 号。

被申请人：陕西顶麦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先锋大街南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37941145350。

法定代表人：马恒光，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张瑞琦同意，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将被申请人陕西顶麦食品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2025 年 8 月 25 日，本院对陕西顶麦食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张瑞琦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2023）陕 0402 民特 80 号民事裁定书已生效，

因被申请人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已冻结被申请人名下所有银行帐户，轮侯查封了被申请人名下现有（仓库）茯茶 150 吨（查封期限：2024 年 7 月 26 日-2027 年 7 月 25 日）。被申请人名下无车辆、房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不具备执行条件。秦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终本裁定。截至目前，被申请人涉诉案件 90 余件，案件金额 5899.64 万元。被申请人经营困难，已严重资不抵债，其名下资产已不足以全部清偿已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法院提起执行转破产申请，请求裁定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2025）陕 04 破申 24 号破产审查通知书，被申请人陕西顶麦食品有限公司书面回复同意进入破产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该债权经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陕西顶麦食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申请人张瑞琦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陕西顶麦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综上，陕西顶麦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瑞琦对陕西顶麦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春丽
审	判	员	李新莉
审	判	员	柯彦红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郑洁
---	---	---	----